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代課教師(含短期)教師 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一、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0:30	甄選時間 10:30起	聘期	備註
國小 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增置缺 1名	預備	筆試50% 口試50%	自115年08月01日 (或實際到職日) 起至116年07月31 日止。	1.除教學外需協助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2.協助雙語生活化校園活動、Cool English等。 3.此為預估缺，如教育處未核定，則錄取即為消滅。
國小代理 教師	侍親留 職停薪 缺1名	預備	筆試50% 口試50%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年1月31日止	1.如原教師撤銷侍親侍親留職停薪申請，其錄取、任用即為消滅。 2.需繳交「班級經營」計畫。

二、代課教師：（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甄選時間 10:30起	備 註	薪津
代課教師	1.自然專長代課教師1名	筆試50% 口試50%	1.相關科系優先 2.專長認證通過者優先 3.聘期：自115年08月3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06月30日止。	按實際 鐘點費 支給

如未補足逕依各該類科第3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徵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查詢。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報名參加甄選者視同切結下列事項，並無條件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下列事項相關查詢之用，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一)所提有關個人相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或有涉嫌偽造者，同時移請司法單位處理。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列情事者。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需經駐外單位查驗證明)。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需經駐外單位查驗證明)。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 同意接受學校安排行政或導師分配切結書。

6.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其中譯本)。
7.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五)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六)參加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四)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5年10月30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資格：

- (一)第一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二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階段(含以後)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四)各類代課、專長教師除了上述1或2或3資格外，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取得相關專長證書，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依序優先聘用。
- (五)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需符合各階段報名資格外，尚需具有下列四款資格其中之一：
- (1)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3)達到彰化縣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者(如附錄二)。
 - (4)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

填寫報名表簽名。請自行至彰化縣新庄國小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於期限內將報名表與有關證件送本校，採現場審核資料(通訊報名概不受理)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二、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及報到時間
第1階段 招考	115年5月19日 (二) 上午08:30至10:20 (教務處)	115年5月19日 10:30起至結束	榜示：115年5月19日14:00前 報到：115年5月19日16: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第2階段招考缺額。
第2階段 招考	115年5月20日(三) 上午08:30至10:20 (教務處)	115年5月20日 10:30起至結束	榜示：115年5月20日14:00前 報到：115年5月20日16: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第3階段招考缺額。

第3階段 招考	115年5月22日(五) 上午08:30至10:20 (教務處)	115年5月22日 10:30起至結束	榜示：115年5月22日14:00前 報到：115年5月22日16: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第4階段招考缺額。
第4階段 招考	115年5月25日(一) 上午08:30至10:20 (教務處)	115年5月25日 10:30起至結束	榜示：115年5月25日14:00前 報到：115年5月25日16: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第5階段招考缺額。
第5階段 招考	115年5月26日(二) 上午08:30至10:20 (教務處)	115年5月26日 10:30起至結束	榜示：115年5月26日14:00前 報到：115年5月26日16: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第6階段招考缺額。
第6階段 招考	115年5月27日(三) 上午08:30至10:20 (教務處)	115年5月27日 10:30起至結束	榜示：115年5月27日14:00前 報到：115年5月27日16:00前
<p>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教務處理報到。</p> <p>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p>			

如未補足逕依各該類科第3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徵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查詢。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和美鎮彰新路二段500號。電話：04-7353267#101】。

四、報名手續：(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一律現場審核資料報名、粘貼相片。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以下證件影本請依順序送件。從未在本校任教的教師請將資料集成一冊(報名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為響應環保114學年度曾在本校擔任代課教師者，請至教務處借取學歷及有關證件連同報名表送件報名)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3.畢業證書影本。

4.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影本。

5.「班級經營規畫」計畫。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本校校史室。(請於甄試前10分鐘到教務處報到)

二、甄選方式及時間：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筆試佔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

(二)口試每場以6至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筆試試題共20題選擇題(以教育專業知能與教育心理學等教育專業科目為範圍)

(四)筆試、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筆試、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筆試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理)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

陸、錄取報到：

- 一、放榜：於當日下午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ssj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人員請於10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無故未繳交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錄取人員請於錄取**當日下午4時**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資格或證件如有不符或偽造之情事，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逕為遞補。

柒、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教案設計等比賽)。
- 三、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代課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代課教師)
- 五、疑義查詢電話：04-7353267#101

捌、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6年6月30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民國108年6月5日修正，109年6月30日施行）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2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代課教師(含短期)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英語增置教師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甄選證編號：_____類_____

報名階段別：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第4階段 第5階段 第6階段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證書字號			
教師資格	資格類科：_____科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					
經 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			填表人簽名	檢 附 證 件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或導師安排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代課(含短期)教師 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增置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甄選證編號：_____類_____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代課(含短期)教師甄選證
甄選日期	115年 月 日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4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5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6階段
甄選時間	10時30分起 (10時20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筆教、口試
備 註	遲到10分鐘不得進入考場

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代課教師(含短期)教師甄選報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代課(含短期)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5年08月30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專長代課教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若蒙錄取後願意無條件依照該校甄選簡章規定接受學校職務安排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職務分配，否則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切結人：

身分證號碼：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_____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 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